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作以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21年1月1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2021年2月22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改革全面提速，优化招标投标办事流程，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巩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招投标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具体措施进行明确。

## 二、起草的依据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二、全面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 42 条-46 条）。

### 三、起草过程

在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和借鉴外省市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征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意见等形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有关问题通知》。

###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发包自主权方面。赋予发包人更多的发包自主权，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选择直接发包时，不需要办理直接发包手续，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

（二）关于电子化招投标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网络信息的发展，无纸化办公的普及，招标投标活动施行电子化已经势在必行。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仅可以实现网上不见面办公，还可以远程网上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及开标等工作，节约了社会资源，降低了企业参与投标的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

（三）关于招标文件工本费方面。目前，郑州市已经全面实现电子招标文件的直接免费下载查阅，不存在印刷和邮寄成本问题，因此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对企业来说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减

费减负措施，有利于提升市场参与度，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激发市场竞争活力。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方面。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长，大量占用了企业的资金，给企业造成了资金压力，将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调整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大大缩短了企业资金占用的时间，有利于减缓企业资金压力。

（五）关于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方面。取消电子招标文件事前备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负主体责任，对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负责，夯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六）关于监管方式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更多依靠各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以信息公开和信用惩戒提升监管权威性和威慑力。